

115 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「115學年度基北區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」錄取貴校，已了解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，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，不得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此致

錄取學校：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（行動電話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2 日